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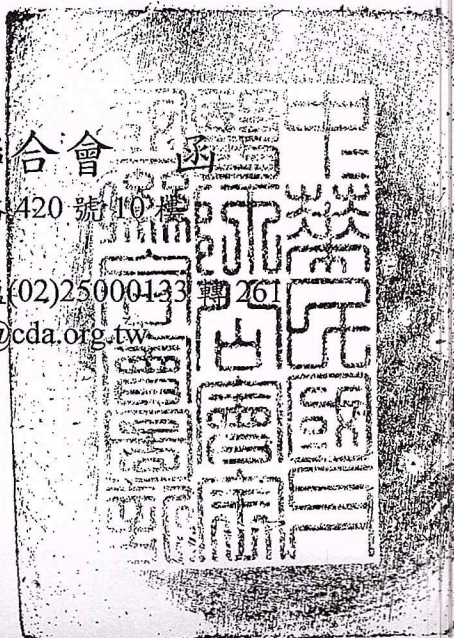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433 轉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019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111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10662661A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逕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：644 號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5 日		
批示項目		
☐ 備查	☐ 社群 ☐ LINE@	
☐ 公告 ☐ 官網	主委	
☐ 轉知	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, \$ 元		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阮柏叡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66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1年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1年8月2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1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1年9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1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